

团 体 标 准

T/CNHAW 3—2018

无汽(气)苏打水饮料

Carbon dioxide free soda drink

2018-03-01 发布

2018-03-10 实施

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发布

团 体 标 准
无汽(气)苏打水饮料

T/CNHAW 3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8年3月第一版 2018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273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族卫生协会、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、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河南省健康饮水协会、焦作市食品安全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青川、梅拥军、张丁、余伯阳、吕全军、王空军、杜师新、邬丽君、张莉萍、张永春。

本标准审查组成员：李姝、计融、涂顺明、元晓梅、樊康平、王建中、张林、徐合林。

无汽(气)苏打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汽(气)苏打水饮料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 3.1 所定义无汽(气)苏打水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1886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.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

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
GB 17323—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型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无汽(气)苏打水饮料 carbon dioxide free soda drink

以水为原料,不添加二氧化碳,添加碳酸氢钠调整风味,添加或不添加甜味剂、酸度调节剂、食用香精(料)等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,不经调色处理,不添加糖(包括食糖和淀粉糖等),经过适当的加工处理制成的风味水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,电导率应不高于 30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。

4.1.2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无色
状态	无肉眼可见物,均匀,允许微浊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、无异嗅

4.3 特征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特征指标

项 目	要 求
HCO ₃ ⁻ /(mg/L)	80~265
Na/(mg/L)	30~100
pH	7.4~8.6

4.4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4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,置于明亮处,观察其状态及色泽,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,品其滋味。

5.2 理化检验

5.2.1 pH

应按照 GB 8538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5.2.2 钠

应按照 GB/T 5750.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5.2.3 HCO_3^-

应按照 GB 8538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5.2.4 电导率

应按照 GB 17323—1998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与抽样

6.1.1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定确定产品的批次。

6.1.2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,符合要求方可出厂。

6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pH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3 型式检验

本标准技术要求中 4.2~4.5 规定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,每年至少检验一次,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主要原料产地、供应商有变动时;
- c) 停产六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相关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;
- e) 标准归口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复检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及标签应符合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28050 和相关规定,标签应标示 pH 范围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,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者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T/CNHAW 3—2018

7.3.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、冰冻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不应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 7.4 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

T/CNHAW 3—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066·2-32730

定价： 14.00 元